

# 海阳市朱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朱吴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海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在进一步完善朱吴镇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基础上，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在着力抓好信息审查审核的基础上，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度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共发布信息 32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朱吴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认真落实依申请各项制度规定。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朱吴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海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明确了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范围，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的基本原则。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朱吴镇高度重视信息平台建设，紧紧围绕重点工作，充分利用政务公示栏、政府网站等，如实公开政府工作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群众关心的热点事项，为

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5. 监督保障。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总体原则，我镇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分管，同时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和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各项工作开展。2023年共召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会议4次，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4次。同时，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通用载体的基础上，积极利用LED电子显示屏、村级广播、微信群等的宣传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队伍薄弱**。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内容公开有待规范**。部分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

###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工作能力**。利用现有资源，加强领导小组内部培训，老带新，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及时发布高质量信息。二是**丰富公开内容**。一方面，密切关注全镇工作动向，及时发布动态信息，突出工作亮点；另一方面，掌握群众所需，及时发布群众关心关切的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年，朱吴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年，朱吴镇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及时性、主动性的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上级安排的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事项。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朱吴镇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 工作创新情况。朱吴镇本年度无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5. 朱吴镇 202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无说明事项。

6. 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朱吴镇无其他事项需报告。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朱吴镇无相关需要报告事项。